

公司代码：600900

公司简称：长江电力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刘伟平	其他公务	何红心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24,468,217,7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43 元（含税，下同），共分派现金股利 23,073,529,306.19 元。其中，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派发中期现金股利每 10 股 2.10 元，中期现金股利共 5,138,325,720.36 元。本次末期现金股利拟以 24,468,217,7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7.33 元，末期现金红利共 17,935,203,585.83 元。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电力	600900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CYPC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宁	高震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
电话	027-82568888	027-82568888
传真	027-82568544	027-82568544
电子信箱	cypc@cypc.com.cn	cypc@cypc.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水电具有可再生、无污染、技术成熟、调峰能力强等特点，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水电的清洁能源优势日益凸显。

2024 年，我国政府进一步强化清洁能源战略地位，围绕能源安全、绿色转型和市场机制深化改革。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开展 9 项专项行动，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11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填补我国能源领域长期以来缺乏“母法”的立法空白。《能源法》内容围绕保障能源安全、推动低碳转型、激发市场活力、助推科技创新展开，突出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导向。

能源发展方面，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非化石能源装机规模持续领跑全球，风、光、水、生、核、氢等多元化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持续深化。积极推进先进高效的“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能源消费方面，绿证核发范围逐步拓展，对常规水电、地热能发电项目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绿证交易范围逐步扩大，绿证的权威性、唯一性、通用性进一步加强。

电源结构方面，新能源装机已超过火电装机规模；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新投产装机规模大幅增长，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加速形成。

电力市场方面，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市场化交易电量持续上升，跨区、跨省输送电量持续增长，对大范围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和互济保供发挥了积极作用；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有效运行，中长期交易常态化运行、充分发挥“压舱石”作用，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加速推进，市场规则不断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证核发取得显著进展，绿证核发范围不断拓展，核发数量快速增长，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的市场机制逐步完善。

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2024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3.7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占电力新增装机的 86%。其中，水电新增 1378 万千瓦，风电新增 7982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2.78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185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18.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约占我国总装机的 56%。其中，水电装机 4.36 亿千瓦（含抽水蓄能），风电装机 5.21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8.87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0.46 亿千瓦。

（二）电力供需情况

2024 年，全国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年初全国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多地出现大幅降温，用电负荷快速增长，华北、华东、南方等区域部分省份在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迎峰度夏期间，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夏季出现持续高温天气，部分时段电力供应偏紧；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达 14.5 亿千瓦，同比提高 1.1 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冬季气温偏暖，全国最高用电负荷低于上年同期，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

电力消费需求方面，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 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达到 84.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三）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要业务，为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目前水电总装机容量 7179.5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装机 7169.5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 16.45%。公司以“精益求精”

的精神和“责任担当”的态度管理运行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葛洲坝等六座水电站，为社会持续提供优质、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向上向好，境内所属六座流域梯级电站发电量 2959.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1%，在综合效益、节能减排、能源保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坚持做优做强水电主业的同时，在投资并购、成本压降、多能互补、新型储能、电化长江、国际业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年内，公司积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全年实现投资收益 52.5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1%。全年财务费用 111.31 亿元，同比减少 14.29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60.79%，较年初下降 2.11 个百分点，有效实现“减负债、降杠杆”。甘肃张掖等抽蓄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抽蓄+新能源”模式成效初显。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运维管理持续发力，金下“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稳步实施。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江苏如东二期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共享储能项目成功并网，打造华东区域最大电网侧储能项目。全国首艘万吨级纯电动散货船开工建设，全国内河首艘纯电动清漂船顺利下水。秘鲁路德斯公司用户数增加至 134 万户，保持秘鲁第一大配电公司地位；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运维水平不断提升，连续两年实现“零非停”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66,071,979,792.34	572,938,869,543.08	571,942,544,909.29	-1.20	578,453,569,4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88,410,895.97	201,453,338,461.43	201,330,025,517.69	4.39	227,672,712,353.16
营业收入	84,491,870,566.52	78,143,535,736.10	78,111,573,265.75	8.12	68,863,128,4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96,172,808.65	27,244,616,815.27	27,238,970,860.70	19.28	23,725,915,96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07,551,977.06	27,508,231,223.76	27,508,231,223.76	18.17	21,392,344,53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8,468,284.22	64,749,448,288.66	64,718,720,441.75	-7.88	43,476,502,13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1	13.52	13.52	增加2.19个百分点	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81	1.1135	1.1132	19.28	0.9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81	1.1135	1.1132	19.28	0.96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640,900,490.43	19,167,409,511.70	31,522,370,743.42	18,161,189,8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6,850,824.31	7,395,474,393.44	16,662,597,995.07	4,471,249,59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9,448,003.79	7,390,925,921.79	16,613,907,469.39	4,523,270,582.09

¹ “零非停”指：零次非计划停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3,344,021.00	10,890,619,902.72	24,664,359,661.46	12,000,144,699.04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7,7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4,5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²	-569,040,388 ³	11,453,161,011	46.81	460,961,213	质押	699,777,484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472,612	1,652,896,132	6.76	0	未知		其他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369,200	1,001,729,606	4.09	0	未知		国有 法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988,076,143	4.04	0	未知		其他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	880,000,000	3.60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57,980,472	2.69	0	未知		其他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0	454,837,184	1.86	0	无		国有 法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⁴	-559,319,883	401,883,881	1.64	0	质押	384,554,438	国有 法人
昆明云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63	0	未知		国有 法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61,594,750	1.07	0	未知		国有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昆明云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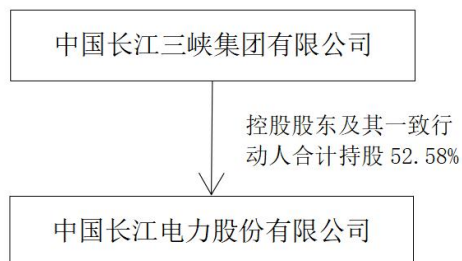
² 期末持股数量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 三峡 EB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两个账户合并计算。

³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持股减少,主要原因系其 2019 年、2022 年发行的可交换债券“G 三峡 EB1”、“G 三峡 EB2”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开始进入换股期,有投资者换股所致。

⁴ 期末持股数量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四个账户合并计算。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03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03 三峡债	038006. IB; 120303. SH	2033-08-01	3,000,000,000	4.8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长电 01	136762. SH	2026-10-17	3,000,000,000	3.3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G21 长电 1	188243. SH	2026-06-18	1,500,000,000	3.7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面向专业投资者)	G22 长电 2	185241. SH	2027-01-18	2,000,000,000	3.1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面向专业投资者)	G22 长电 3	185778. SH	2025-05-20	1,500,000,000	2.7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长电 K1	240703. SH	2034-03-13	2,000,000,000	2.7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长电 SK02	241934. SH	2025-05-12	1,000,000,000	1.9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24 长电 K2	241935. SH	2034-11-13	1,000,000,000	2.46

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长电 MTN001	101554062. IB	2025-09-14	3,000,000,000	4.5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2 长电 MTN002B	102280472. IB	2027-03-10	1,000,000,000	3.4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 长电 GN001	132280079. IB	2027-08-29	1,000,000,000	2.8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 长电 MTN001A	102484487. IB	2027-10-21	3,000,000,000	2.1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 长电 MTN001B	102484488. IB	2029-10-21	1,000,000,000	2.2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长电 MTN001	102501203. IB	2035-02-24	2,000,000,000	2.0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 长电 MTN002	102581777. IB	2035-04-22	3,000,000,000	2.16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03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付息兑付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付息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付息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付息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60.79	62.90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07,551,977.06	27,508,231,223.76	18.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92	5.60	-12.13
利息保障倍数	4.42	3.54	24.8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完成发电量 2959.0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96.41 亿千瓦时，增长 7.11%。实现利润总额 388.62 亿元，同比增加 64.38 亿元，增长 19.8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4.96 亿元，同比增加 52.51 亿元，增长 19.28%；每股收益 1.3281 元，同比增加 0.2146 元，增长 19.2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